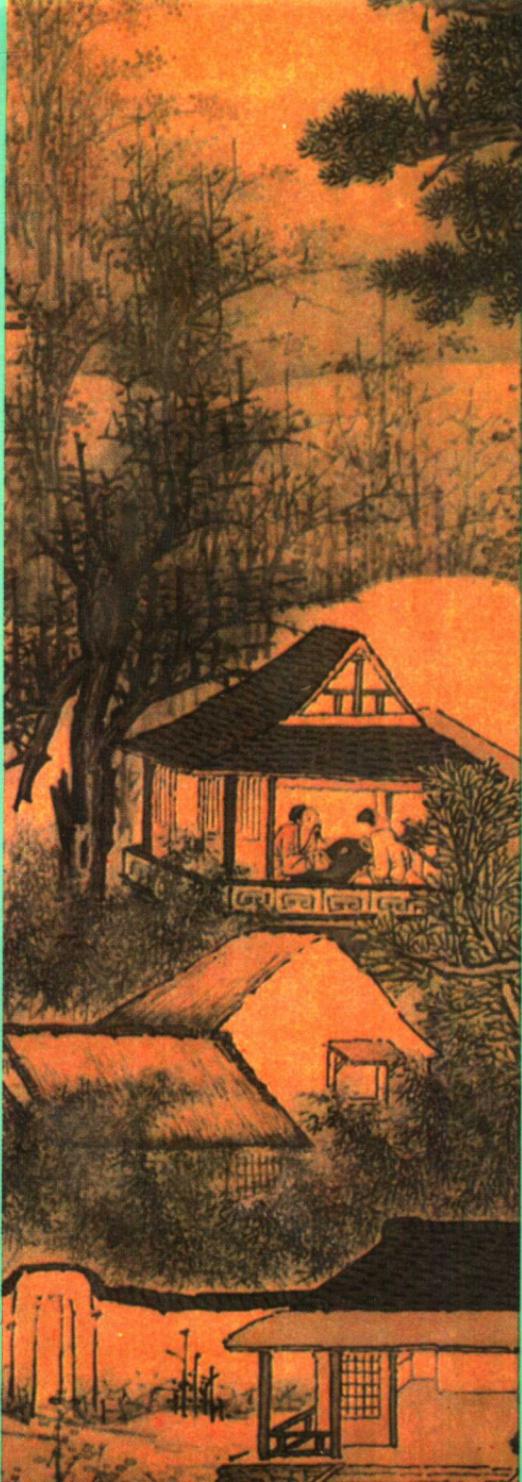


中国小说鉴赏大辞典

王彬 主 编

农村读物出版社



中国小说鉴赏大辞典

主 编 王 彬

责任编辑 郭雪波

*

农村读物出版社 出版

唐山市胶印厂 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 经销

*

787×1092 毫米 1/32 59.625 印张 1727 千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5048-1589-6/1·230 定价：39.00 元

主编:王 彬

编委:王 彬 诸天寅 云 光

孙逸忠 邱崇丙 李 志

雪 波 薛川东 曲明光

孟庆鹏 孙章存 李景华

张捐中 王 双

凡 例

1. 本书分古代、现代两卷，共收一百九十五位小说家的作品三百五十一篇。
2. 本书正文中作家的排列，以生年为序，同一年早逝者据前，生卒无考者，根据在世年代酌情编入。
3. 本书以人系集，以集系篇，单篇流行者单独标出。
4. 本书所收小说，凡版本歧异者，择善而从，或据他本校改，不出校记，以简篇幅。
5. 古小说撰者多伪托，本书一如其旧，然于传记内做简短说明。
6. 本书的附录有：习见小说语释、古代短篇丛集、长篇小说要目。

前　　言

中国的小说观念是一个古老而又曾经内涵模糊外延失之宽泛的范畴。虽然作为现代意义的小说观念的出现只是“五四”新文学运动以后的现象，然而作为非小说观念至迟在春秋之际已然萌发。《庄子·外物》说：

“任公子为大钩巨缁，五十辖以为饵，蹲乎会稽，投竿东海，旦旦而钓，期年不得鱼。已而大鱼食之，牵巨钩，鉛没而下，鬱扬而奋鬚，白波若山，海水震荡，声侔鬼神，惮赫千里。任公子得若鱼，离而腊之，自制河以东，苍梧以北，莫不厌若鱼者。已而后世辁才讽说之徒，皆惊而相告也。夫揭竿累，趣灌渎，守鯈鲋，其于得大鱼难矣。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是以未尝闻任氏之风俗，其不可与经于世亦远矣。”

通过故事，所谓寓言十九，重言十七，讲道论理，是庄子的文风。在这则寓言里，庄子精心刻划了任公子的形象，他大钩巨缁，以五十头健牛为饵物，蹲乎会稽，投竿于东海，整年钓不到鱼。但是只要钓到鱼便很大，剖开腊干，可以使浙江以东，苍梧以北的居民饱吃一顿。反之，举着钓竿，守在小水沟旁的人，只能钓到泥鳅一类的小鱼，要想钓到任公子那样的大鱼就难而又难了。以此为喻，庄子意在阐明小说与道的关系，所谓：“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成玄英疏：“于，求也；县，高也。夫修饰小行，矜持言说，以求高名令问者，必不能大达于至道。”但这是唐人的诠释。小说，何意，庄子没有明文，也许在他的时代，那文意是十分朗豁的，无非是指微浅的理论，本不必深文周纳。大达，即大道，当是庄子的自诩之词，标榜自己流派学说的深宏博大。以庄氏的态度看，大概凡是他本人学说以外的一切观点，都会被他视为小说，是小泥鳅，他对小说的鄙夷显然十分鲜明，小鱼是不能与大鱼相比的，小说当然也不可能和大道相类，所谓“期于得大鱼难矣”，“其于大达亦远矣。”总之，小说，无关大道，故而价值不高。这是一个带有先秦诸子色彩的观念，属

于思想范畴，不呈印文学意义，质言之，是诸子观。因此，鲁迅说，“案其实际，乃谓琐屑之言，非道术所在，与后来所谓小说者固不同。”但是，这一错位，对后世小说理论却有着深远重要的影响。

在这个界面上，《荀子·正名》也说：

“知者论道而矣，小家珍说所愿皆衰矣！”

小家珍说，有人解为小说的繁文，^①也有人释为小说的分拆，^②即知者与小家相对，大道与珍说相应。珍说或相当于后世的珍闻——多指有趣的小事。在荀子认为，小说观念与庄子所云并无本质的区别。只是表述不同，从寓言升华为思辨的抽象了。简之，依然以思想范畴中的道为参照系数而加以匡正的对象。

如果说，在小说观念演化的历史中，庄、荀处于同一层面，那么到了公元一世纪前后的桓谭，则有了转折。研究中国小说史的专家经常引述他保留在《文选》卷三十一作为江淹杂体诗《李都尉从军》一个脚注中的佚文：“若其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古代编简成册，经类简长二尺四寸，称长书；杂记适为经书的一半，称短书。短书即杂记，不是经籍之作，形制上也不被重视。这是短书的外在形式，在内在形式上，合，大概指联缀，丛残谓零碎，小语即琐细的语言，简括言之，是用零碎琐细的语言写作杂记。至于杂记（短书）的内容，桓谭还有一段残文或可有助于我们的认知：“庄周寓言，乃云尧问孔子，《淮南子》云共工争帝，地维绝。亦皆为妄作，故世人多云短书不可用。”尧问孔子、共工争帝，属于寓言、神话性质。但也恰是妄作方包含有小说色彩。世人皆曰不可用，桓谭却在其中找到有可观之辞，说明他有高于世俗的目光。但也有人持不同看法，因为他还有一段佚文：“扬子云才智闻达，卓绝于代，汉兴以来未有此也。国师子骏曰：何以言之？答曰：通材著书以百数，唯太史公为大，余丛残小论，不能比之子云所造《法书》、《太玄》也。”有人认为将丛残小论与《史记》、《法书》、《太玄》相比，有类于庄子对小说与道的态度，因此，还是鄙视。这其实是误解。因为丛残小论，与合丛残小语，以作短书的指归不同。前者指一种微小的

① 参阅胡君慧：《古典小说漫话》

② 参阅胡怀琛：《中国小说概论》

理论，后者指一种文体的形式①，是不应该相提并论的。可惜，我们只能看到桓谭的残文，无法窥其整体的宗旨，但从其“有可观之辞”的态度看，究属前进了一步。

通而析之，桓谭的小说观念，包含这样几层意思：一、指明了小说的内容——以作短书，包容了不少寓言、神话，也不乏议论，很杂，因此又称杂记。在这个意义上，李善在《李都尉从军》：“袖中有短书，愿寄双飞雁”的注解中引用桓谭的佚文，其实是忽略了语言环境而理解错了。当然，换一种语言氛围，短书是可以理解为书简的，然而在桓谭的残文里却不能作如是之观，是不应该作那两句诗的注解的。这一点，对桓谭十分重要，是他全部观念的核心。在庄子，小说指庄学以外的一切言论（卑言琐论），在桓谭是短书（杂记），蕴有某些文学色彩了。虽然极为粗疏，却是他们根本的不同。二、指出了小说的文体——合丛残小语，这一阐述不同于丛残小论，前者指一种文体形式，后者喻一种微细的理论，非宏论庄言，故而被置于《史记》、《法书》、《太玄》的对立面。三、指示了创作方法——近取譬论。四、指引了小说的功用——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从而肯定了小说的价值，虽然还只是着眼于小说的社会作用，但对照庄子的态度看，却是一个不小的进步，直接引发了班固而影响后世。

总之，桓谭的小说观念，虽然于核心领域，我们很难遽定完全具有文学意义，但是他指明的文体形式对中国古典小说模式的形成，至少在很长时间和对某些品种，却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鲁迅确实目光锐敏，他对桓谭的小说观“始与后世之小说近似”的论断，至今还沾溉我们而有再认识的价值。

对桓谭而言，稍晚一些的班固，于小说的认识，又有进展，他在《汉书·艺文志》中说：

“小说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荛狂夫之议也。”

① 参阅李剑国：《唐前志怪小说史》首章

孔子曰，出于《论语·子张》，其实并不是夫子所云而是门下子夏的言论。由于班固的转述，门墙翻为西席，后世已成定论，很少有人置疑。小道的蕴含，大概与庄子的小说、荀子的小家珍说，没有什么区别，虽然老师和弟子都没有说明，但不具有文学色彩，却是基本可以肯定的。先哲有知，当会抗议班固的偷换概念与断章取义。但也赖于这一手法，孔子曰，从此成为后世对小说论断的出发点了。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无论对小说的尊贬，都要以此为据。尊小说者，认为虽是小道但有可采之辞，进而附丽于儒家之经；贬小说者，认为既是小道，且君子不为，甚而必斥尽而后快。但是，更多的还是采取了班固式的宽容态度，虽不为亦不灭。就此而言，班固对中国小说的发展是作了贡献的。进一步，他又将小说家划入诸子的行列，虽说“诸子十家，其可观者九家而已”，然仍将小说家忝于其末，表现了他的卓见与勇气，这也是一个极大的飞跃。

还有一点应该肯定的是，班固对小说的著录，其实是孕含着他那个时代小说外延的认知。这在中国小说史中也具有拓荒性质。他在《汉书艺文志·小说家》中著曰：

- “《伊尹说》二十七篇（其语浅薄，似依托也）”
- “《鬻子说》十九篇（后世所加）”
- “《周考》七十六篇（考周事也）”
- “《青史子》五十七篇（古史官记事也）”
- “《师旷》六篇（见《春秋》，其言浅薄，本与此同，似因托之）”
- “《务成子》十一篇（称尧问，非古语）”
- “《宋子》十八篇（孙卿道宋子，其言黄老意）”
- “《天乙》三篇（天乙谓汤，其言非殷时，皆依托也）”
- “《黄帝说》四十篇（迁延依托）”
- “《封禅方说》十八篇（武帝时）”
- “《待诏臣饶心术》二十五篇（武帝时。师古曰：刘向《别录》云：饶，齐人也，不知其姓，武帝时待诏，作书，名曰《心术》）”
- “《待诏臣安成未央术》一篇（应劭曰：道家也，好养生事，为未央之术）”
- “《臣寿周纪》七篇（项国圉人，宣帝时）”

《虞初周说》九百四十三篇(河南人，武帝时以方士侍郎，号黄车使者。应劭曰：其说以《周书》为本。师古曰，《史记》云：虞初，洛阳人。即张衡《西京赋》：小说九百，本自虞初也。)

《百家》百三十九卷

以上凡十五家，班固计为一千三百八十篇，实为一千三百九十篇。应当指出，班固的综述，并不是空穴来风。还是有前人基础的。在成哀二帝时期，刘向及其子刘歆校书秘府，刘歆乃总群书而奏《七略》，《七略》虽然亡逸了，但于班固是可以见到的，删其要而成《汉书·艺文志》，因此也有人说汉人的小说观念实出于刘向父子，可惜没有更多的资料说明。在班固所汇录的十五家小说作品中《封禅方说》、《待诏臣饶心术》、《虞初周说》、《百家》等六部为汉人著作，余皆旧籍或依托古人而不可考。这些小说至隋时已然全部散失，后世只能依据题目，班固自注、颜师古诠释和断简残篇进行考证和推测了。据侯忠义考证，大至可以厘为三类，他说：“第一类近史之书，包括《周考》、《青史子》、《天乙》、《臣寿周纪》四种；第二类似子之书，包括《伊尹说》、《鬻子说》、《师旷》、《务成子》、《宋子》、《待诏臣饶心术》、《百家》七种；第三类方士之书，包括《黄帝说》、《封禅方说》、《待诏臣安成未央术》、《虞初周说》四种。”^①包括了中国文言小说的传统内容的萌芽，即志人与志怪两类。其中志人又可以细分为志人与志史。关于近史之说，侯忠义分析道：“如《周考》，班固注：‘考周事也。’既是考周朝史书，不列为史书，反而把它当成小说，可见是传说故事，而非事实。又如《青史子》，班固注：‘古史官记事也。’青史子是史官，是‘晋太史董狐之子，受封青史之田，因氏焉。’现存遗文三篇，是言礼义、风俗的，有胎教之道、巾车教之道、鸡祀。它们明明应归入礼书范畴，为何入小说呢？正如唐刘知几《史通》所云：‘《青史》由缀于街谈’，表明其事是民间传闻，来自不足凭信的‘街谈’而已。”比如有一条留存下来的《鸡祀》残文：“鸡者，东方之畜也。岁终更始，辨秩东作，万物触户而出，故以鸡祀祭也。”这就是如鲁迅所言：“记事近史而悠谬”，因此要从史籍退出而被班固列为小说。关于似子之书，可以刘向辑录的

^① 侯忠义：《汉魏六朝小说史》

《百家》为例来说明，这部书也久已散亡，但有今人考证过的两则残文：^①

“公输班之水，见蠡曰：‘见汝形。’蠡适出头，般以足画图之。蠡引闭其户，终不可得开。般遂施之门户，云：‘人闭藏如是，固周密矣。’”

“宋城门失火，因汲取池中水以沃灌之，池中空竭，鱼悉露死。喻恶之滋，并中伤重谨也。”

前者叙述了某种风俗的来历，后者亦见于《吕氏春秋》、《淮南子》诸书，但皆谓：“系遗失珠宝于池中，汲水求珠，因而殃及池中鱼。”与《百家》所记不同。成语“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就是这则故事的浓缩而申诫某种道理。刘向在《说苑》叙录中曾阐明他辑录《百家》的宗旨是“浅薄不中义理，别集以为《百家》。”不中义理，也就是没有强烈的说教色彩；浅薄，是说没有诸子的深言奥义，也即如鲁迅所说“似子而浅薄者”，故而被班固纳入小说家林。

关于方士之书，在《汉志》中著录最多，仅《虞初周说》即有九百四十三篇。虞初，即方士，班固说他是河南人，号黄车使者。《封禅书》曰：“予方士传车，及间使求仙人，以千数。”今人余嘉锡认为，虞初“盖即当时所遣乘传车者之一”^②。在汉代，方士有两种人，一种是医，一种是巫。他们的作用主要是为皇帝采芝药，求仙人神怪，他们所著述的内容大概也不会偏离他们的活动，也可能还包括一些“定祸福、决嫌疑，幽赞于神明，遂知来物”的巫祝之术，^③很有点神秘气息。这些医巫之流的作品很可能以虞初之名行世，不是虞初一人所作，故有近千篇。现在有三节残文，古人即疑为《虞初周说》所遗：

“崩山，神孽收居之。是山也，西望日之所入，其气圆，神经光之所思也。”

“天狗所止地尽倾，余光烛天为流星。长数十丈，其疾如风，其声如雷，其光如电。”

穆王田，有黑鸟若鳩，翩飞而跱于衡，御者毙之以策，马佚，不克止

① 参阅余嘉锡：《小说家出于稗官说》；胡怀琛：《中国小说概论》

② 余嘉锡：《小说家出于稗官说》

③ 参阅《文选·西京赋》吴人薛综注：“小说，医巫厌祝之术。”

之，蹶于乘，伤帝左股。”

还有一篇托名黄帝的残文保留在《风俗通·祀典》里：

“上古之时，有神荼与郁垒昆弟二人，性能执鬼。度朔山上有桃树，二人于树下简阅百鬼，无道理妄为人祸害。神荼与郁垒缚以苇索，执以食虎。于是县官常以腊除夕饰桃人，垂苇茭，画虎于门，皆追效于前事，冀以御凶也。”

这四则引文，读过以后不免有桢祥怪异之感，难怪班固要批道“迂延。”由此，或可觇测方士之书内容一二。其实，放宽一些，把方士列为“似子”也未尝不可。这样，侯忠义的归纳，依然可以总括为近史与似子两项。

但是，《汉志》中的十五部小说，是不是小说，还是有人提出了疑问，如明人胡应麟：

“汉《艺文志》所谓小说，虽曰街谈巷语，实与后世博物、志怪等书迥别，盖亦杂家者流，稍错以事耳。如所列《伊尹》二十七篇，《黄帝》四十篇，《成汤》三篇，立义命名，动依圣哲，岂后世所谓小说乎？又《务成子》一篇，注称尧问，《宋子》十八篇，注言黄老；《臣饶》二十五篇，注言心术；《臣成》一篇，注言养生；皆非后世所谓小说也。”^①

街谈巷语不能等同于博物、志怪，自然不错，但也不能说不是小说，至少是萌芽状态或折射出某些文学色彩；立义命名，动依圣哲的作品不能视之为小说，也是对的，问题是《汉志》所著录的作品果真如此还是托名而行，需要认真辨析。我们实无责贬胡氏的必要，这种置疑，本身是一种历史的进步，说明小说的实践，与汉世相比有了巨大的变化，从而促使小说观念的精审与更新。然而，也不能据此——以后世小说为准去衡量滥觞时期的作品，进而将其摒斥于小说发展史的范畴之外。

以上，是我们对《汉志》著录的小说内容的简略介绍，倘若我们的分析趋近历史，也就理清了班固的全部小说观。

一、指明了小说的民间（传说）色彩——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小说的作者群是闾里小知者，大致包括民间的小知识分子、下层

^①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九流绪论》

官吏及巫、医之流。属于“似子”范畴。

二、指明了小说内容——小道。这是班固小说观念的核心，从此成为中国古典小说观念的张本，终清未替。这一观念与庄子有些不同。在庄子是小说，非庄学以外的学说，“其于大达亦远矣”，是小的理论，被置于大道的对立位置；在班固是小说，小说包容了小道，致远恐泥，虽君子不为然亦不灭，多少肯定了小说的社会作用，且附丽于儒学之下。在认为小说是小的论理这一点上班固继承了庄子的认知，但在小道的内容上，二者又有区别，即庄学以外同儒学以下的差异。在肯定小说的社会作用上，班固明显继承了桓谭“有可观之辞”的理论，超越了庄子的轻蔑态度，这是班固的智慧，也是历史的认同。虽然这种认同由于时代的局限不可避免地要依附于儒家之说，且多偏颇，但是，与前贤相比，却是攀上了几层台阶，成为又发展又桎梏中国小说的一层厚甲。所谓桎梏是说中国古典小说观念从此永远烙印了诸子的痕迹，在思想上要以儒学为宗旨，在实践上则庞杂万分，许多日后被证明不应归入小说的著作纷至沓来，很难摆脱，当然也就使中国的古典小说由此而加厚了几分文化色彩而令后人瞠目，至今还有继承的价值，这也是无心插柳所造成的历史遗产罢。所谓发展，是说由于披上了儒学的外衣，也就多一层保护氛围，使小说能有一个较为宽容的生长环境，从而使创造者能够萌发出一种抗争的勇气，并得到理论上的支持。当然，这层外衣未必是班固的真心披附，然一句孔子曰：就足可以使反对者无奈，支持者有圣人可依了，这当然也折射出某种历史的错位。

三、指明了小说的功能——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荛狂夫之议。这是对桓谭的继承，虽然他也同桓谭一样只看到了小说的社会功能，但联系到他对小说内容上的认知，似乎又有些进步。

四、指明了小说的范畴——十五家小说的著录。虽然这范畴不是通过理论来阐述，只是通过书目展现出来，但却为后世研究汉人小说及中国古典小说发展的源流提供了可做分析的资料。

五、指明了小说及小说家的地位——诸子十家，可观者九家而已。表面看是对小说家的轻视，但是，其时，有勇气将小说家认为诸子，本身就是一种肯定，他所表现出来的轻视，是肯定中的否定，其贡献是不应磨灭的。

谁也不会怀疑，班固的小说观念当然不是纯粹的文学观，也不是中国古典小说成熟期的文学观，而且深深印记了非小说色彩，是先秦诸子观的一种流衍，但却有较强的（与前人比）文学性，因此精确说是中国古典小说萌芽时期的小说观，然而这一萌芽，对中国传统小说观念而言，却有极大的规范性和指导意义，或者说基本定型，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在注重小说的社会功能的同时，小说的娱乐性与知识性也引起汉人的注意。张衡在《西京赋》中说道：“匪唯玩好，乃有私书，小说九百，本自虞初，从容之求，实俟实储。”把带有志怪色彩的方士之书视为秘籍，反映了汉人对小说一个种类的态度。其所以重视且从容求之，实俟实储，吴人薛综注道是为了“持此秘书，储以自随，待上所求问，皆常具也。”大概这些书里容揽了不少神奇怪异和医巫之道，可以为大臣们提供一些可以回答皇帝疑难的一些资料，因此张衡认为是“匪唯玩好”即看到了它的知识性，同时也从侧面证明汉人对小说悦乐性（玩好）的认知。这类小说大概多少有些滑稽色彩，西汉褚少孙补《史记·滑稽列传》说：“臣幸得以经术为郎，而好读外家传语。窃不逊让，复作故事滑稽之语六章。”这类故事后来发展为笑林一类的志人小说，其时已进入魏晋南北朝时期。这一时期是志怪与志人小说的发展与成熟期，标帜着中国的古典小说翻开了一页崭新的篇章。这一时期的志怪小说又可细分为记怪、博物、神仙、佛教四类，《搜神记》、《幽明录》、《博物志》、《拾遗记》、《冥祥记》分别为它们的代表作。志人小说又可细分为笑话、琐言、轶事（志史）三类，其代表作有《笑林》、《世说新语》和《殷芸小说》。这一时期的小说创作相当繁荣，仅流传和著录的不下五十种，且大多以“异”为名，如《列异传》、《录异传》、《述异记》、《集异记》、《续异记》、《旌异记》、《神异记》、《异苑》、《陆氏异林》等。而以灵怪神鬼入名的也有不少，如《灵鬼志》、《集灵记》，有的干脆以志怪为名，如曹毗《志怪》、孔氏《志怪》、殖氏《志怪》、祖氏《志怪》等。志怪一词首见于《庄子·逍遥游》：“齐谐者，志怪者也。谐之言曰：鹏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去以六月息者也。”志即记怪即异，指奇奇怪怪之事。“齐谐者，志怪者也”是说齐谐是专门记述怪异故事之人。但是，庄子笔下的志怪只是一个名词，不作为一种文体，更不具有小说观念，真正作为小说

观念的出现始出于晚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序，其中有“志怪小说之书”的说法，然直到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出现以后，志怪一词作为中国古典小说的一种文体才得到普遍的认同。这是志怪一词的演变过程。至于宣扬佛教的作品在题目上又都充溢佛教色彩，如《宣验记》、《冥祥记》，从而“张皇鬼神，称道灵异。”对此，鲁迅有过颇为精譬的解说：“虽非释道二家，意在自神其教，然亦非有意为小说，盖当时以为幽明虽殊途，而人鬼乃皆实有，故其叙述异事与记载人间常事，自视固无诚妄之别。”相形之下，志人小说的作品尽管少得多，但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指出“虽不过丛残小语，而具为人间的言动，遂脱志怪之牢笼也。”

然而，这一时期的小说理论却相对薄弱，较为系统阐发小说观念的仅秦晋干宝一人。干宝是《搜神记》^①的作者，关于他创作《搜神记》的动机，《晋书》说他有感于父婢死后十年复生，又说有兄尝病气绝，积日不冷，醒后能言天地鬼神之事，是否如此，有待研考，也可能是他创作《搜神记》的因素之一，但主要的原因还不在于此，干宝在《搜神记》序中说：“虽考先志于载籍，收遗逸于当时，盖非一耳一目之所亲闻睹也，亦安敢谓无失实者哉。卫朔失国，二传互其所闻；吕望事周，子长存其两说，若此比类，在往有焉。从此观之，闻见之难一，由来尚矣。夫书赴告之定辞，据国史之方册，犹尚如此，况仰述千载之前，记殊俗之表，缀片言于残阙，访行事于故老，将使事不二迹，言无异途，然后为信者，固亦前史之所病。然而国家不废注记之官，学士不绝诵览之业，岂不以其所失者小，所存者大乎？今之所集，设有承于前载者，则非余之罪也。若使采访近世之事，苟有虚错，原与先贤前儒分其讥谤。及其著述，亦足以发明神道之不诬也。群言百家，不可胜览；耳目所受，不可胜载。今粗取足以演八略之旨，成其微说而已。幸将来好事之士录其根柢，有以游心寓目而尤无焉。”

又有《进搜神记表》曰：

“臣前聊欲撰记古今怪异非常之事，会聚散逸，使同一贯，博访知之者，片纸残行，事事各异。”

^① 《搜神记》原书三十卷，今传本二十卷，为明朝应麟编选。

干宝在自叙里阐述了小说的娱乐性(游心寓目)和发明神道之不诬的宗旨。后一点很重要,同班固迥然有别。班固认为小说的价值是虽为小道然容或有可观之辞,将小说紧紧地塞进儒家的框架之中。而干宝的这个观点却散发着强烈的巫风和方术气息。反映了不同时代的不同思潮。由于《搜神记》成书甚早,因此对六朝志怪小说,干宝的观点应该有些颇深的影响。这大概是干宝写作《搜神记》的主要动机。另外对神鬼故事的喜爱恐怕也是动机之一,因此所撰内容不外“古今怪异非常之事。”对此,《晋书》评价“宝既博采异同,遂混虚实。”同时代人刘惔开他的玩笑:“卿可谓鬼之董狐。”鲁迅也看得很清,称其为“一部半真半假的书籍。”(《中国小说的历史变迁》)。干宝当然心里明白,偏要拉住史籍做陪,说国史犹有失误,但“国家不废注记之官,学士不绝涌览之业,岂不以其所失者小,所存者大乎。”将小说的虚渺之事托庇于史实的失真,或许反映了他视真实为第一要素的态度。^①其实是世风所致,那时是反对虚拟的。晋人张华撰《博物志》四百卷,奏于武帝,武帝指责“记事采言,亦多浮妄”^②删剪为十卷。以历史的态度对待小说。小说的作者也以此为据。葛洪就明确说过他辑录《西京杂记》的目的就是“以裨《汉书》之阙尔。”^③这种以说补史的观点,唐以后成为中国小说观念的另一主流,其时以刘知几为代表。他在《史通·杂述》中将杂史分为偏记、小录、逸事、琐言、郡书、家史、别传、杂记、地理书、都邑簿十种。根据他的著录范围,逸事、琐言、杂记,有不少是小说。引述如下:

“国史之任,记事记言,视听不该,必有遗逸。于是好奇之士,补其所亡,若和峤《汲冢纪年》、葛洪《西京杂记》、顾协《琐语》、谢绰《拾遗》,此之谓逸事者也。街谈巷议,时有可观,小说为言,犹贤于已,故好事君子,

^① 干宝的态度很难琢磨,如说:“今之所集,设有承于前载者,则非余之罪也;若使采访近世之事,苟有虚错,愿与先贤前儒分其讥谤。”很豁达的。并不以虚错为误。虚错是不是他有意的虚构,也不好说。但这种因素也不能排除。有一点要注意,干宝是把小说看作微说(成其微说)的,带有娱乐性,因此在他的内心未必将史实视作第一。

^② 王嘉:《拾遗记·博物志》

^③ 葛洪:《西京杂记跋》

无所弃诸，若刘义庆《世说》、裴崇期《语林》、孔思尚《语录》、阳玠松《谈薮》，此之谓琐言者也。……阴阳为炭，造化为工，流行赋象，于何不育，求其怪物，有广异闻，若祖台《志怪》、干宝《搜神》、刘义庆《幽明》、刘敬叔《异苑》，此之谓杂记者也。”

刘知几所谈的杂记相当于志怪类小说，他所枚举的作品，部部都是志怪。他所归纳的琐言与逸事中也有不少志人小说如《西京杂记》、《世说》等。刘知几是史学家，在他的视域中小说的价值在于史实，反映出他对小说的错误认识。至于将史传与小说如《汲冢纪年》与《拾遗》的比附，折衍出他较班固还落后的观点。他曾指斥《晋书》采用《世说》诸书，讥为“务多为美，聚博为功，虽取说于小人，终见嗤于君子矣。”^①说明史学家的错位，胡应麟说：“《世说》以立韵为宗，非纪事比，刘知几谓非实录，不足病也。”《世说》一类的志人小说录记古今人物言行，有史料价值，但作为文学小说毕竟不是史书，《世说》的首要价值在于玄远而有气韵的风度，而不是其他，看不准这一点，讥其非实录，是胶柱鼓瑟了。

但是，刘知几视小说为史的观点，对后世的影响很深，消极的是以史之标准衡量小说，并以此视为小说的社会功用；积极的是为小说的分类奠定了基础，有助于小说观念的精确化，但这是日后之变，其时，对小说进行著录的史官，依旧株守班固的畛域。

唐初修《隋书》，将小说隶于子部经籍志，小说家类，其文曰：

“小说者，街说巷语之说也。《传》载与人之诵，《诗》美诵于当堯。古者圣人在上，史为书，瞽为诗，工诵箴諴，大夫规诲，士传言而庶人谤。孟春，徇木铎以求歌谣，巡省观人诗，以知风俗。过则正之，失则改之，道听涂说，靡不毕纪。《周官》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道方慝以诏辟忌，以知地俗’；而训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与其上下之志，诵四方之传道而观衣物’是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致远恐泥。’”

又说：

“《易》曰：‘天下同归而殊涂，一致而百虑。’儒、道、小说，圣人之教也，而有所偏。”

① 刘知几，《史通·采撰》

对照《汉志》、《隋志》于小说的态度，根本上是一致的，但也稍有变化，如说：“小说者，街谈巷语之说也”，而不说：“街谈巷语，道听涂说者之所造也。”前者带有定义性质，后者则指向小说的作者。还有，《汉志》中引述孔子曰，意指小说为小道，虽不为亦弗为，《隋志》则干脆认定：“儒、道、小说，圣人之教也”，虽然意在抬高小说，却无意中抹煞了小说的特性。从这个角度说，班固认定诸子十家可观者九，故而别立小说一家，虽为贬低，却将小说家独立出来，而《隋志》的揄扬却未免和光同尘了，这真是历史的误会。也许，在《隋志》的视野中，小说家不过是杂家的变态？基于这一出发点，既收录了《世说》、《小说》、《笑林》、《解颐》这样的志人小说，也收录了《座右方》、《杂书钞》、《古今艺术》、《鲁史欹器图》等记谈笑应对，叙器物艺术以及游乐等不是小说的作品，而大量的志怪小说却被划到史说杂传里面去了，这一痕迹，在旧《唐志》中也斑斑可见。从此，进一步扩大了《汉志》的小说范畴，著录的内容也更加庞杂，小说的外延依然不清，堪称“杂说”。

这是一个退步，说明小说的诸子观念有多么根深蒂固。《隋志》的小说观很难说有多少文学色彩。但是，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无论是持小说为史的刘知几，还是持小说为诸子的观念，都没有看到志怪小说的文学色彩，反映出二者在观念深处的惊人的一致性。认识到志怪小说概念的，只有晚唐段成式一人。他在《酉阳杂俎》序中说：

“夫《易》象一车之言，近于怪也；诗人南箕之兴，近乎戏也。固服缝掖者肆笔之余，及怪及戏，无侵于儒。无若诗书之味大羹，史为折俎，子为醯醢也。炙鸚羞鳌，岂容下箸乎？固役而不耻者，抑志怪小说之书也。”

《酉阳杂俎》二十卷，续集十卷，记载了不少古代中外传说、神话、故事、传奇，千余年来，以内容广博受到学者的重视。纪昀“推为小说之翘楚，莫或废也。”在上面的引文里，段成式谈到了两个重要观点：一、认为小说无侵于儒（缝掖之徒，及怪及戏，无侵于儒），诗书如同大羹，史书如同折俎，子书如同醯醢，小说属于子类，自然在这个比喻的范畴。明人谢肇淛《五杂俎》说：“故读书者，不博览稗官诸家，如啖梁肉而弃海错，坐堂皇而废台沼也。”显然是受了这个观点的影响。二、视志怪为小说，且不以为耻（固役而不耻者，抑志怪小说之书也），说明他认清了志怪小说的特点，这是一个突破。